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达股份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宏达股份 2021 年半年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 2021 年半年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公司 2021 年半年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修订）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1 年 2 月 3 日正式施行的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8 月 31 日